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4〕30号

关于印发《厦门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指导意见》经教务处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指导意见》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厦门理工学院
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教学理念落实，建立健全“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学习活动与学习效果，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基于OBE教学理念，通过课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构建能力与知识并重的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丰富考核的内容和形式，注重学生学习过程考察和学生能力评价，发挥课程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使教学工作的重点真正落实到学生的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上，全面提升课程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要求

（一）考核内容“综合化”

按照每门课程的学习目标，结合课程思政要求，选择适合评价学

习结果的考核内容，减少客观性、记忆性的考核内容，增加主观性、综合性、实践性的考核内容，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应用，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二）考核过程“动态化”

过程性考核应科学、动态地贯穿于整个教学环节，把课前预习、课中表现（如出勤、提问、讨论、互动等）、课后作业、阶段测验（包括期中考试）、课外实践活动等纳为过程性考核的依据，在教学过程中及时、动态、多次对学生实施考核，以强化和改进教学管理，督促学生学习，提高教学效果。

（三）考核形式“多样化”

鼓励教师结合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灵活设置考核形式，积极实践多种类型的考核形式，如课程学习、小组学习、课程作业（含综合性作业）、实践教学、阶段测验、学习笔记等，或采用上述方法的部分组合等多样化考核形式。

1. 课程学习：包括线上线下课程学习、课堂表现、学生考勤、学习态度、师生教学互动等。

2. 小组学习：指小组讨论或探究式学习、翻转课堂等教学形式。教师可将教学班分成若干个学习小组，设定学习任务，小组成员通过互助合作来完成学习任务。通过个人评分、组内互评和教师评分，最终评定总成绩。

3. 课程作业：包括课堂作业和课后作业。

4. 综合性作业：包括小论文、专题调研报告、综合案例分析等。

5. 实践教学：指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实践教学部分，一般包括课程实验、综合训练、设计制作等；也包括基于该课程的校内外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实践等。

6. 阶段测验（章节测验）：包括期中考试、单元测验或随堂考试等，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均可。

7. 学习笔记：指学生对课程讲授内容的记录和整理。

8. 其他形式：指教师根据课程特点设计的其他行之有效的过程性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

（四）评价主体“多元化”

逐步改变仅由教师开展评价的方式，构建由校内外同行、企业行业专家、学生等多方参与的多元评价主体。旨在鼓励任课教师邀请校内外同行、企业行业专家参与课程教学和考核，在教学内容上进行交流与比较，便于了解人才培养规格能否符合社会需求，满足企业、行业对人才的需要。同时鼓励学生参与课程考核评价，开展学生自评、互评，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促进“教学相长”。

三、组织与实施

过程性考核采用统一组织、明确职责、逐级落实的原则，教务处、各教学单位、系（教研室）、任课教师的职责和任务如下：

1. 教务处

负责制定课程过程性考核相关规定，并在执行过程中总结和研究过程性考核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过程性考核的相关管

理制度。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二级教学单位实施课程过程性考核，并会同规划与品质管理处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各门课程考核方案及相关归档材料进行检查或抽查。

2. 二级教学单位

按照《厦门理工学院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指导意见》要求，组织各系（教研室）根据学科、专业及课程特点，研究制定各门课程考核方案，科学设置各类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重，合理制定评分标准。负责落实和检查各门课程考核方案的实施情况，并针对检查专家和学生反馈的意见，及时组织各系（教研室）不断改进和完善课程考核方案。

3. 系（教研室）

组织每门课程的负责人研究制定课程考核方案（含各类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及评分标准），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通过后，写入课程教学大纲或另行汇编成册，留存系（教研室）备查。

原则上，每门课程应选用 2 种或 2 种以上过程性考核形式。过程性考核成绩在课程总评成绩中所占比重一般不高于 70%，不低于 30%，其中考勤成绩比重不能超过 10%。以技能训练、任务达成为主的短期实践类课程可以根据课程性质，由各系（教研室）自行确定过程性考核成绩比重。

4. 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后的前两次课内将课程考核方案向学生公布；在教学过程中，适时向学生反馈考核情况，并对考核内容及考核成绩

认真记录，做到有据可依；在课程结束后形成最终完整的考核成绩。

经确定的课程考核方案将作为过程性考核成绩的评定依据，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未经准许不得擅自更改。如需修改，须由课程负责人向系（教研室）主任提交考核方案更改申请，由系（教研室）主任审批后执行。

四、其他

（一）本意见作为全校开展本科课程过程性考核工作的原则性要求，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课程以及参加工程认证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过程性考核　课程　指导意见　通知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25日印发